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此前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经会议审议和表决，《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领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十一条和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该次会议审议和表决，均没有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均未通过。

该事项公司已于2016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博通股份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于2016年5月4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经发集团”）发给本公司的《关于希望继续推进博通股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请股票停牌的函》，该函的主要内容为：鉴于博通股份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博通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均未能获得通过，经经发集团研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和提高盈利能力，经发集团希望：博通股份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建议博通股份近期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继续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事项；为了维护市场信息公平，避免股价波动，请博通股份从 2016 年 5 月 5 日起公司股票停牌。

鉴于上述，为了保证市场信息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近期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及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事项。待董事会会议召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并根据会议情况考虑公司股票是否复牌。

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4 日